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法務人員甄試

簡章

試務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客服專線：(02)33653666 按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網址：<https://svc.tabf.org.tw/110fisc/Home/Index>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7 日公告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法務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 間	備註
第一試： 書面審查	報名期間	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至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料郵寄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 ※郵戳為憑	1.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含) 以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 2.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書面審查結果查詢	11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第二試： 口試	口試相關文件與應注意事項查詢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請至網頁登入查詢，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
	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	110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10：00 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各甄試類別應考人，應於 1 月 20 日(星期三)17:00 前完成「金融人才適性測驗」並上傳結果確認，未完成上傳者將於第二試(口試)酌予扣分。
	測驗日期	110 年 1 月 23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雙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網頁查詢甄試結果。錄取人員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報考資格條件、錄取名額、薪資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 三、本次甄試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名額及甄試方式如下：
 - (一)第一試：依招募職缺需求作書面審查，並依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口試。
 - (二)第二試：口試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甄試資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口試名額	薪資(含交通、伙食津貼)
法務人員 (R5901)	<p>※必要資格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歷：國內、外大學(含)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2.工作經驗：3年以上法律相關工作經驗。 【請檢附相關資料作為經歷佐證，充分表達工作實績。】 3.專業證照：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並取得「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p>※口試得加分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熟悉民法、金融相關法令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具溝通協調能力。 2.曾從事金融機構法遵、法務工作。 3.曾經辦理智慧財產權管理事務者 4.英語程度通過下列任一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益(TOEIC)達 750 分以上； (2)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檢定合格； (3)托福(IBT)達 72 分(含)以上或(ITP)達 543 分(含)以上； (4)國際英語 s 測試(IELTS)達 5.5(含)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達 ALTE Level 3 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達 S-2 以上，筆試達 240 分以上。 5.具法律事務所工作經驗或具訴訟案件實際出庭經驗者。 6.曾接受資訊相關課程培訓，並請提供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含在學、在職(機構內或機構外)、自修等方式。 (2)資訊相關課程含資訊概論、資訊安全、金融科技、資訊管理、資訊知識等，凡與資訊相關皆可。 (3)提供資訊訓練證明文件/上課證明/修業證明，相關證書、或在校修足 4 學分以上資訊課程證明(學分證明或該科成績單)。 	1	3	8~12	52,451 元~ 61,499 元
	<p>◎本次甄試工作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項金融暨相關法規(含草案)之蒐集、研究及分析。 2.金融法律事務諮詢服務、規章/契約修訂審閱及管理作業、新商品/新服務/新種業務法律評估意見之提供。 3.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教育訓練等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與執行。 4.訴訟案件出庭及相關爭議案件之管理與執行。 5.智慧財產權發展規劃暨案件申請作業控管與執行。 6.其他交辦事項。 				

註 1：各甄試類別所列學歷、專業證照、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報名截止日(10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前取得，並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應考人請依本簡章參、二、(四)步驟完成報名。

註 2：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須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政府認可之機構)之驗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含)以前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註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貳、甄試方式

本次甄試分兩階段舉行：

一、書面審查：書面審查係依招募職缺需求，擇優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

(一)具第二試(口試)資格者，請於 1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口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二)第二試(口試)日期訂於 110 年 1 月 23 日於台北地區舉辦。

(三)甄試結果於 110 年 2 月 1 日在甄試專區公告。

※參加口試人員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五)10:00 至 109 年 109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17: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二)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口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A.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 jpg、jpeg、gif、png。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 1M 以下。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口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三)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

(四)請依以下步驟完成報名，未依下列規定方式報名者，視為資格不符：

1.步驟一：應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

2.步驟二：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印製為 A4 格式，乙式三份)以迴紋針裝妥或以釘書機裝訂報名資料，並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含)(星期二)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10099 台北古亭郵政第 110 信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法務人員甄試專案組收」。報名資料收件以郵戳為憑，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或資格不符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並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乙式三份)：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制式招募履歷表(含自傳)(請貼妥照片)。(請至本甄試專區下載)。

(4)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請務必清晰可供辨認證照字號、取得日期等)

(5)專業證照證明影本(A、B 均須檢附)：

A.中華民國律師證書。

B.律師職前訓練合格證書。

(6)工作經驗年資證明：請提供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工作經驗年資計算，以報名截止日為計算迄日，不含在校期間工讀年資，替代役服役年資僅限於研發替代役(A、B 均須檢附)，請檢附相關資料作為經歷佐證，充分表達工作實績。

A.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

B.工作經驗年資證明影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甄試專區下載，並詳細具體填寫職缺要求之工作

經歷說明後親筆簽名具結。

(7)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個人聯徵信用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須自行申請提供，且申請日期不得早於109年11月27日，申請方式請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之網頁查詢。

(8)其他相關資料：除上述規定應繳驗之必要資格條件證明影本外，如口試得加分條件證明、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3.應徵人員報名資料進行審核，書面審核結果請於110年1月18日14時至本院甄試專區查詢，審核未通過者亦不退件。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本次甄試毋須繳交報名費。

四、應徵者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徵者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恕不接受取消報名或要求退還報名資料。

五、報名者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六、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無條件同意終止勞動契約。

肆、測驗時間及應攜帶證件、資料

一、第二階段(口試)：：110年1月23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地點：

僅設台北考區，請於110年1月19日(星期二)10：00起至本院甄試專區(<https://svc.tabf.org.tw/110fisc/Home/Index>)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位置，並自行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二)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證件正本，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伍、成績計算

一、成績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書面審查)：經證照與工作經歷書面審查通過後，方具第二試(口試)應試資格。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特質(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三)總成績：

- 1.第一試(書面審查)不計分；第二試(口試)即為總成績。
- 2.各甄試類別按其第二試(口試)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
- 3.總成績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擇優由高至低排序錄取。惟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後續移請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進用事宜。

陸、甄試結果

應考人可於 110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甄試專區查詢總成績及錄取人員名單。

柒、錄取、進用及福利待遇

- 一、錄取人員一律按成績高低順序及財金公司業務推展需要視部門組別職缺分發進用，預定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通知依序進用。
- 二、備取人員應於各甄試類組正取人員分發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前未通知分發進用者，不再予以分發進用；嗣後如經財金公司因業務推展需要得另行通知。
- 三、正、備取人員如逾期限未回覆或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或延期報到；又報到後無法依財金公司規定到指定地點上班者，應予撤銷錄取資格。
- 四、財金公司營運攸關公共金融安全與全民利益，錄取人員應同意報到前繳驗下列資料
 - (1)由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開立之距報到日 6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如體檢狀況不適工作，將依職安法規無法雇用。
 - (2)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進用時要求之各項證明文件(含學歷證明、證照等)。
- 五、錄取人員報到時，須完成報到手續、資料查驗、書面簽約，始得正式聘僱。
- 六、錄取人員進用分發，係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規章辦理，並應接受工作指派與輪調。如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之情節，將不予分發進用或予終止勞動契約。
- 六、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3 個月，考核合格者正式僱用，不合格者終止勞動契約。

- 七、薪資福利待遇：各職缺月薪(含伙食、交通津貼)請詳簡章第 2 頁，財金公司依簡章及應考人工作經歷與未來職務相關性予以敘薪。除月薪外，另視公司營運情況核發獎金、員工酬勞，享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八、財金公司員工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並依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政務及軍公教退休伍職人員，停止支領月退金。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法務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及告知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一年，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連絡方式詳網址所載。
-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如未提供或補正上開個人資料以識別身分者，視同放棄參加甄試資格。
-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或疫情嚴峻，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或取消。
- 四、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